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 【特殊需求領域與普特合作】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務 109 年 09 月 11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的力量，提供特教學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透過團隊合作促進教師專業的發展，落實普特專業對話，分享融合教育經驗，藉此提升教學的品質。
- 三、提昇教師對於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之特殊需求領域的了解，深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中埔國小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肆、參與對象與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普通班教師，合計 20 名。
- 二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~110 年 6 月
- 三、地點：中埔國小或參與本案之教師所屬學校。

伍、講師：蔡昆瀛/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
陸、課程內容：各次主題預擬如下，得視實際進展再行調整。

日期	主題內容	時段	地點
(109 年) 11/13 (五)	身障特需課程發展與課綱精髓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12/11 (五)	本市各級學校身障特需課程實施現況與問題分析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12/18 (五)	規劃本市身障特需課程精進方案(1/2)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(110 年) 1/15 (五)	規劃本市身障特需課程精進方案(2/2)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3/12 (五)	普特合作設計特需課程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4/16 (五)	普特合作實施特需課程(1/2)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5/14 (五)	普特合作實施特需課程(2/2)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6/18 (五)	教練式合作諮詢技巧	13:20~16:00	中埔國小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於各場次活動一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09 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報名。
- 二、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；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研習倘於假日辦理，可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實時補休。

三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以車輛共乘為原則；同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廖玉芬小姐，電話：03-3414297。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。

玖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敘嘉獎乙次 5 名、獎狀乙紙 5 名，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